

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10月10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将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且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进入清算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A和高铁B的停牌、终止上市等事宜。《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